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日内瓦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 PCT 工作组（“工作组”）商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¹各项修正案。

各项拟议修改案

2. 附件一载有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商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涉及以下事项：

- (a) 将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从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延长至 22 个月（细则 45 之二.1(a)的拟议修正案）；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9/6 和文件 PCT/WG/9/27 第 117 段至第 123 段。

¹ 本文件所指的“条约……”和“细则……”是指 PCT 和 PCT 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的条款，或者拟修改或拟增加的这种条款，视情况而定。本文件所指“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包括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

(b) 在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的问题上，澄清细则 23 之二.2(a) 和通过条约 30(3)适用的条约 30(2)之间的关系（细则 23 之二.2 的拟议修正案）；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9/5 和文件 PCT/WG/9/27 第 135 段至第 138 段。

(c) 在遗留的依“不符条款”所作的相符通知被撤回之后，删除“不符条款”（细则 4.10 和 51 之二.1 的拟议修正案）；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9/12 和文件 PCT/WG/9/27 第 139 段和第 140 段。

3. 附件二载有各条相关细则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

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4. 关于细则 45 之二.1(a)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建议细则 45 之二.1(a)的修正案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任何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只要依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细则 45 之二.1(a)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尚未届满。

5. 在实施细则中增加细则 23 之二的修正案被大会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大会决定，新细则 23 之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见该届会议报告文件 PCT/A/47/9 第 20 段）。建议相同的生效规定适用于细则 23 之二.2 的补充拟议修正案。这将确保细则 23 之二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将是本文件附件一中提出的修正版本。

6. 关于删除细则 4.10 和 51 之二.1 中所载的不符条款，建议这些修正案与本文件附件一中提出的其他修正案一样，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7. 因此，建议大会就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通过下列决定：

“细则 45 之二.1(a)的修正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任何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只要依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细则 45 之二.1(a)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尚未届满。”

“细则 23 之二.2 的修正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细则 4.10 和 51 之二.1 的修正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8. 请 PCT 联盟大会通过文件 PCT/A/48/3 附件一中所列的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和文件 PCT/A/48/3 第 7 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²

目 录

第 4 条 请求书 (内容)	2
4.1 至 4.9 [无变化]	2
4.10 优先权要求	2
4.11 至 4.19 [无变化]	2
第 23 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3
23 之二.1 [无变化]	3
23 之二.2 根据细则 41.2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3
第 45 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
45 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4
45 之二.2 至 9 [无变化]	4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5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5

²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 (无下划线或删除线) 见附件二。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9 [无变化]

4.10 优先权要求

(a)至(c) [无变化]

~~(d) 如果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修订、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a)和(b)规定与某一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修改后的规定与其本国法继续不符，有效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两项规定在该日期后将继续适用于该指定局。但该局应当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当将收到信息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4.11 至 4.19 [无变化]

第 23 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23 之二.1 [无变化]

23 之二.2 根据细则 41.2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 根据细则 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通过条约 30\(3\) 适用的条约 30\(2\) \(a\)](#)与本条 (b)、(d)、(e) 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除通过条约 30\(3\) 适用的条约 30\(2\) \(a\) 另有规定外](#)，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b) 至 (e) [无变化]

第 45 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5 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a)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19~~22 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根据细则 45 之二.9 的规定请求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该请求可向多个国际检索单位提出。

(b)至(e) [无变化]

45 之二.2 至 9 [无变化]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 至 (d) [无变化]

(e) [无变化] 根据条约第 27 条，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优先权文件的译文，但仅限于：

(i) 当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确定该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相关之时；或者

(ii) 如果受理局在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项目和部分的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 或 20.5(d) 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那么为了根据本细则 82 之三.1(b) 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相关的优先权文件中，指定局也可以根据本国法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中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部分译文，并指明所包含的援引加入部分在优先权文件译文中的位置。

~~(f) 如果(e)中的限制性规定与指定局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限制性规定继续与该本国法不符，该限制性规定对该指定局不适用，但该局应当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当将收到的信息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誊清案文)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载于附件一，其中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分别表示增加和删除的内容。为方便参考，本附件载有相关条款修改后的誊清文本。

目 录

第 4 条 请求书 (内容)	2
4.1 至 4.9 [无变化]	2
4.10 优先权要求	2
4.11 至 4.19 [无变化]	2
第 23 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3
23 之二.1 [无变化]	3
23 之二.2 根据细则 41.2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3
第 45 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
45 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4
45 之二.2 至 9 [无变化]	4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5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5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9 [无变化]

4.10 优先权要求

(a)至(c) [无变化]

(d) [删除]

4.11 至 4.19 [无变化]

第 23 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23 之二.1 [无变化]

23 之二.2 根据细则 41.2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 根据细则 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通过条约 30(3) 适用的条约 30(2) (a) 与本条 (b)、(d)、(e) 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除通过条约 30(3) 适用的条约 30(2) (a) 另有规定外，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b) 至 (e) [无变化]

第 45 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5 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a)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根据细则 45 之二.9 的规定请求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该请求可向多个国际检索单位提出。

(b)至(e) [无变化]

45 之二.2 至 9 [无变化]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至(e) [无变化]

(f) [删除]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附件二和文件完]